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出炉

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鼓励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本报记者 高佳晨

7月19日,《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正式发布。

方案提出,率先基本建立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努力成为共同富裕改革探索的省域范例。

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

方案提出,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快突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形成阶段性标志性成果。

率先基本形成更富活力创新力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努力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域范例。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

发达经济体水平。创业创新创造动能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100万户。

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努力成为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的省域范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5万元,劳动报酬占GDP比重超过5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生产总值之比持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20—60万元的群体比例力争达到45%。

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方案提出,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强社区商业、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加快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新零售,拓展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建设新型消费中心,争创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提升城市生活成本竞争力,稳定价格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有序取消行政性

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推动内外贸一体化顺势切换,建设快反供应链产业示范园区,争取增设离境退税店、免税店,持续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支持出口转内销优质产品参展销售,推动消费回流,打响“国货新潮”品牌。

以促进共同富裕为导向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和“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扩大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等领域多元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展重大项目境内外融资渠道。

实施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计划

方案提出,实施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双倍增计划,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先行示范。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计划方面,方案提出,健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激发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企业者、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力,让

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大力吸引海内外高素质人才、高校毕业生来浙就业创业。多措并举减轻中等收入家庭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稳定中等收入群体,优化中等收入社会结构。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方面,方案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高质量就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导向,完善就业工作督查激励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力争累计城镇新增就业50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

实施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方面,方案指出,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工资指导信息发布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员工增收空间,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创新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以岗位和绩效定薪酬的机制。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规范发展财富管理行业,鼓励依法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实施灵活多样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鼓励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五城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本报记者 倪铭婕

商务部网站7月19日消息,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商务部召开的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上表示,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总体方案将印发

王文涛表示,商务部将按照国务院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培育建设总体方案,建立培育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

近期,上海已经印发的新一轮《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打造消费地标载体,强化消费枢纽功

能,优化消费购物环境,提升消费供给质量,释放高端消费、在线消费、服务消费、外来消费和夜间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做大消费流量规模,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全球消费目的地等举措。

全面促进消费

商务部等14部门此前联合印发的《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提出,利用5年左右时间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化、区域化的消费中心,同时要打造新型消费商圈,推动智慧商圈的建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表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不仅具有强大消费市场,也是全球消费资源集聚地和消费创新风向标。新发展格局下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意义重大,既有利于全面促进消费,也助力打造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新型平台。分析人士认为,“十四五”期间,消费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被寄予厚望,在这一背景下,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将承担更大使命。

配额充足压制碳价 中长期上涨大势所趋

7月19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收盘价报52.30元/吨,较前一交易日上涨2.09%,日内价格在52.08元/吨至53.00元/吨之间波动,全天成交量13.08万吨,成交额684.12万元。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碳排放配额供应充足,多为免费发放,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价格短期预计难以超过60元/吨;长期看,随着降碳计划推进,免费配额将收紧,碳价上涨是大势所趋。

●本报记者 马爽 张利静



准低于行业基准值的企业来说,实际供电或供热值越高,配额将越富裕。对高于行业基准值的企业来说,实际供电或供热值越高,配额将越短缺。”金晓进一步分析,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企业)》来看,配额目前不会出现极度紧张的情况。不过,长期来看,随着降碳计划推进,免费配额将随之收紧。

碳价难现暴涨行情

虽然在碳配额供给充足背景下,市场对短期碳价预期稳定。从长期看,我国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步伐坚定,按照当前100亿吨/年的碳排放量看,对企业有很高的减碳要求。

消除因减碳造成的成本上涨,让积极减碳的企业更具优势将是能源政策的重要导向。从成本核算角度看,赵渤文举例分析,当煤电现有成本+碳排放成本>新能源发电成本时,新能源发电便可借助成本优势成为主流。

按照国际成熟市场标准,目前欧洲碳配额价格约在380元人民币/吨。“按照当前的技术水平测算,若想推动新能源、新技术生产方式在成本端优势大于

传统高碳排放生产,需要碳排放配额价格超过300元/吨。但这个价格也将随着新技术进步而减小。”赵渤文说。

对目前国内外碳配额定价悬殊状况,他表示:“要给重点排放企业和行业时间。前期碳排放配额下充足,能基本满足大多数企业生产排放需求,碳价自然较低。欧洲大多数国家为发达国家,经济发达,无发展压力,大多已实现碳达峰目标,排放难度较我国低。欧洲碳市场运行已久,经过逐步减排缩减配额带动碳价逐步上涨。”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仍处于初级阶段。在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碳价有所不同也是非常正常的,因为缺乏跨区域套利机制。”金晓分析,目前,全球主要碳排放交易市场大多是区域性的。我国碳价中长期上涨是大势所趋,但是碳价难以出现暴涨行情,国内碳价与海外碳价差异将长期存在。

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势在必行

2020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约为110亿吨,约占全球三分之一,其中能源、钢铁、建筑分别以约46亿吨、19亿吨、13亿吨位居分行业排放量的前列。

贝恩公司资深全球合伙人、大中

华区可持续发展业务主席陆浩文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为顺利推进碳达峰政策落地,中国能源消费领域结构转型势在必行。预计到2050年的中国终端能源需求中,电力占比将大幅提升至约60%(该比例在2020年约占30%),与之对应,发电能源结构中的化石燃料需求占比将从2020年约70%下降至2050年的约25%。

全国碳交易市场目前分为全国版和地方试点版。“就像电力行业,在地方试点成熟后就转到全国交易的平台,地方不再进行电力行业碳配额交易,其他行业‘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建材、有色、石化等行业也在积极谋划,随时准备进入全国碳市场。”赵渤文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在全国碳市场运行正常,纳入所有重点排放行业后,收缩碳排放权配额,引入有偿配额等措施将有序执行,届时市场对配额需求的增长将推动碳价上涨。

赵渤文表示,碳排放配额作为一种产品在碳市场中流通,除重点排放单位外,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也被允许参与碳市场。“随着碳排放权交易被社会所认可,碳配额可作为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回购等操作,金融力量的参与也将影响碳价变化。”

北京证监局“三管齐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后,北京证监局日前举办“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邀请北京市检察院专家及上市公司代表授课,发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辅助监管、服务会员”的枢纽作用承办培训,从行政执法、刑事警示、行业自律三个维度,“三管齐下”以案释法,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识别并购交易风险、重视分支机构管控,认清法律法规责任,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不断提高业务管控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在此次活动中,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以“防范并购风险,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题致辞。他结合辖区调研情况,揭示上市公司近年来开展并购交易存在的效果不理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兑现、财务造假、交易整合过程失控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逐一分析原因,并讲解可行性对策。

他强调,上市公司应理性开展资本运作,建立优先发展主业、重视前期准备、完善执行方案、提高整合能力的交易理念,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真正发挥并购重组盘活资产的重要作用。他要求,审计机构应在交易前、中、后期要切实履职尽责,真正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与监管部门一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秩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检察官陈禹祺以“并购重组交易中的刑事风险与刑事合规”为题,结合其办理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上市公司内控失效、标的公司财务造假、审计机构履职尽责等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和刑事责任。

她强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造假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相关人员还可能涉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审计机构失职可能涉及违规出具重大证明文件罪、出具重大证明文件失实罪,若相关公司及审计机构之间存在非法利益往来,相关人员还可能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上述罪名的惩处力度,罚金金额及刑期年限皆大幅提升,彰显国家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心,告诫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牢记监管红线,切勿以身试法。”她指出。

国资委推动企业加快清退“两非”“两资”

(上接A01版)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把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重大责任和重要机遇,着力畅通国内大循环,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督促企业筑牢做好境外项目生产建设和人员安全工作,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提出,各地国资委要继续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把手”工程抓深抓实,持续发力跑出后半程“佳绩”,要进一步加大对省属国有企业、地市国资国企改革指导监督力度,全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重点任务再聚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坚持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

正确方向,坚持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与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有机统一,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推动落实再加固,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地方实际,根据企业功能类别、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等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全面提升改革的质量效果。要基层创新再发力,推动第一批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形成更多典型经验,指导第二批综改试验区平稳起步,以点带面推动全国改革再深化。要巩固深化再提升,统筹推进抓好三年行动重点要求进章程、进制度工作,持续推进改革政策完善配套,不断强化改革工作监督问效,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改革,确保今年底完成三年改革任务70%以上。

最新LPR今日出炉 流动性合理充裕更具确定性

(上接A01版)央行多次说明,观察货币政策取向是否变化,看政策利率是否发生变化即可。

自宣布降准以来,央行持续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未见变化。7月15日,央行继续开展MLF操作,利率也没有调整。这充分说明货币政策取向不变,央行没有搞“大水漫灌”,此次降准是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后的常规操作,不宜简单理解为新一轮货币宽松周期的开启。

值得一提的是,在MLF利率证伪“降息”言论之后,债券市场利率下行放缓,逐渐回归区间运行,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降准引起的宽松预期趋于降温。

降准仍有空间

降准不等于宽松,但也减轻了对短期内政策收紧的担心。在钟正生看来,此次降准首先释放了鲜明的政策信号:支持实体经济行稳致远是当前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货币政策并不急于收紧。业界预计,降准可能不是一次性的,相比所谓的“降息”,今年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更具确定性。

张继强称,历史上我国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最低到过6%。今年第四季度同样是MLF到期量较高的时期,再次降准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钟正生也称,降准后加权平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仍有8.9%,高于大部分国家的水平,通过降准“奖励”银行向实体经济让利仍有空间。不过,这需要根据海外央行政策变化及资本流动形势相机抉择。

据统计,今年8月到12月将有3.75万亿元MLF到期。同时,下半年地方债券发行可能加快,叠加财政收支因素,对流动性运行的影响可能加大。金融机构对流动性,特别是中长期流动性的需求仍较大。光大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张旭称,预计后续央行也将充分考虑金融机构对短中长期资金的需求情况,采取综合措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此外,张继强认为,碳减排再贷款等结构性支持工

具亦有望适时推出,增加流动性供应。但机构人士提示,应避免对流动性盲目乐观,降准更多起到对冲作用,不会造成流动性泛滥,过度加杠杆可能面临风险。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截至7月16日,银行间市场隔夜回购利率D001成交量已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4万亿元,“滚隔夜”的现象比较明显。上次出现类似情况是在1月份,1月底,流动性出现较大波动,原因正是市场宽松预期下短期流动性需求增加较多。另外,1年期股份同业存单发行利率低于MLF利率20基点,也已隐含较强的政策宽松预期,后期继续下行空间可能不大。